附件2：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承诺以下内容真实有效：

1.14天内未接触过来自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区的人员，未往返过上述地区；

2.14天内所在小区无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；

3.两周未接触过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；

4.14天内家庭、单位等小范围内未有过聚集性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病例；

本人承诺考试前如有以上情况，第一时间向灰河乡报告并放弃参加本次考试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立即主动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。**如有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、不配合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等情形的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**
2. **考前有发热（超过37.3℃标准体温）、咳嗽等症状的考生，务必及时就诊或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测，凭诊断证明或检测结果参加考试，检测结果异常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承诺人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